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04 號  
供 2004 年 2 月 13 日會議用

### 討論消防處緊急救護車延誤救援事宜

2004年1月12日晚上11時30分左右，聯和墟和隆街發生一起房東收租不成變被租戶刺殺事件，死者李劍清身受重傷致電報警求助的同時再致電兒子求助，搶先一步到達案發現場的警察亦不斷催促救護中心，但救護車遲遲未到，身受重傷的李劍清躺在兒子的懷中身體由暖和變成冰冷，臉色由紅色變成紫色，送達醫院搶救無效，與世長辭！

事後，家屬對消防處救護中心未能遵守服務承諾在指定時間內，派出救護車前來救護傷者要求處方作出合理解釋，但卻得不到滿意的答覆。（根據消防救護中心的記錄由處方接獲求救至救護車到達案發現場間隔19分鐘）

死者李劍清的家屬要求區議會議員跟進事件！

提案人：

北區區議員陳發康

2004年1月27日